

用户: 密码: [网站首页](#) [应用伦理学基础理论](#) | [生命伦理](#) | [环境伦理](#) | [经济伦理](#) | [政治伦理](#)[社会伦理](#) | [科技伦理](#) | [法律伦理](#) | [媒体伦理](#) | [网络伦理](#) | [性和婚姻伦理](#)[国际伦理](#)[首页](#) → [学术文章](#) → [生命伦理](#)

王少杰：基因伦理道德探析

基因伦理道德探析

王少杰

生物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了人类社会由工业时代向基因时代的转变,一场人类有史以来最为深刻的伦理道德革命即将爆发,人类正面临一场有史以来最严峻的考验。生物技术给人类带来巨大利益的同时,也给人类带来诸多不可预测的灾难,人类面对新兴的生物技术,处于进退维谷的境地。工业革命以来,技术对人类的报复,使我们深刻认识到驯服技术这匹“野马”对人类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然而,驯服这匹“野马”需要诸多社会力量的参与,其中新兴的法治化的伦理道德力量是最为重要的力量。本文从法治的视角分析探讨基因时代伦理道德的构建。

一、对生物技术的两种伦理道德观

生物技术的发展引发了一系列的伦理道德问题,人类仿佛步入发展的陷阱而不能自拔。生物技术的支持者认为,大力开展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工作,能解决人类目前所面临的诸多环境问题,特别是通过基因治疗的临床应用,期望在不远的将来,人类能够在消灭遗传疾病,增进人类健康,解除病人痛苦和提高人类生存质量方面会有突破性进展,人类的整体福利、安全、健康状况将会因生物技术的发展而迅速提高,大力推进基因研究工作,符合人类的利益,并没有违背人类发展的道德。生物技术的反对者认为,尽管生物技术能给人类带来福利,但这种技术是一种极其可怕的技术,特别是其中的克隆技术,它给人类带来的威胁决不亚于原子能技术。因为,生物技术能够在自然界不同的物种间,跨越植物、动物和人类之间的生物学界限,在漫长进化过程的瞬间,创造出成千上万的崭新生命形式,数以万计的转基因生命将被释放到地球生态系统,其中某些可能会对地球的生物界造成灾难性的破坏,从而在世界范围内形成比工业污染更可怕的遗传污染,使生态系统遭到破坏,减少地球上生物多样性的储备。同时,生物技术的利用类似于20世纪40年代人类利用核技术,使人类处于毁灭性的危险中。而生物技术一旦被应用到武器装备上,可能给人类造成致命性混乱,这将使世界更加恐怖,从而构成21世纪世界和平的潜在威胁。为此,1995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英国核物理学家罗特布拉特将“克隆羊”的问世同原子弹出现相提并论,并认为遗传工程像原子弹一样具有令人恐怖的可能性。

面对以上两种观点,我们认为,基因时代既不是支持者所描述的“牧歌时代”,也不是反对者所描述的“世界末日”,而是人类发展史上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我们现有伦理道德规范没有为其留下一个既定的位置而使人类惊慌失措,这是新事物诞生于人世间的正常表现。出现上述状况的原因在于:其一,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的非规范性和新闻媒体报道相关问题时的任意炒作,引发公众的不稳定情绪;其二,人类自身伦理道德建设的相对滞后性所致。在自然经济时代,某种伦理道德观念一旦形成,可延续几百年、上千年,但在工业经济时代,伦理道德的演进速度大大缩短,其形成是以对既有伦理道德的本体性依赖为前提。可是在当今,在生物技术经济时代,新的伦理道德的形成将是以前伦理道德本体的革命性变动为前提,人类需要重新认识自身,重新界定“人”的内涵(无性生殖技术的冲击)。这对于惯于接受长久稳定的伦理道德的人类来说,无疑会产生巨大的逆反心理和对新事物引发的未来现实的恐惧心理。为此,构建新的伦理道德体系,确立新的伦理道德观念,已是摆在全人类面前的巨大课题。

二、构建同基因时代相适应的伦理道德体系

尽管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生物技术得到长足发展,但人类在该技术领域的水平还处于犹如蒸汽工业时代瓦特水平或航天时代的怀特兄弟水平阶段。尽管该技术处于幼儿阶段,但由于其具有震撼性的力量所在,从而在伦理道德的空间中,该技术处于极其尴尬的境地。但我们相信,现有伦理道德无法阻止基因时代的到来,一切阻碍性因素终将被新时代的车轮压得粉碎,全社会应该为基因时代的到来营造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其快速发展。2001年9月27日《南方周末》报道了中山医科大学的基因研究成果后,引发了专家的一系列争论,有些专家指控这一研究行为,其中理由之一是,西方对这样的研究行为都是不许可的,仿佛全球化了,我们的一切都得跟着西方走。我们对此不以为然,中华五千年文明传统自有吸收基因时代影响的伦理道德能力,大可不必言及西方、行及西方。可从如下几个方面入手,构建新的伦理道德体系。

1. 树立科学的文化伦理道德,不崇外不法古。马克思主义历来认为,伦理道德不是一尘不变的,它是随着社会历史的变迁而不断变化调整的,世界上没有一尘不变的伦理道德,即使宗教的清规戒律也是处于不断变化中的,何况处于日新月异的现代社会的伦理道德,它们更应与时俱进,与先进的文化和先进的生产力一起向前发展。回顾15世纪以来的人类发展史,人类的每次进步,如果从伦理道德的角度看,都是建立在新的伦理道德,对旧的伦理道德的超越之上的,都是建立在伦理道德与社会新事物相互冲突、磨合基础之上的。500多年前,欧洲的新兴资产阶级及银行界与天主教发生过一次有关高利贷和利息的激烈辩论,如果从人数的角度看,天主教伦理观代表了广大下层人的利益,是主流道德观,但历史并没有选择主流伦理道德观,而是选择了新兴资产阶级的伦理道德观。正是这场天主教的失败,加快了市场资本主义和现代经济的进程。近代以来的中国,从“祖宗之法不可变”到“师夷长技以制夷”,到大规模引进西学,使传统的伦理道德在现代文化的强大改造力之下趋于瓦解,从而确立了新的伦理道德体系。今天,在我们面临生物技术突破“临界点”的关键时刻,伦理道德应如何对待之,我们认为伦理道德不应像裹足女人,走路放不开步子,怨声载道,而应与新兴技术一道前进。如果我们用今天的伦理道德去评判一个未来的新技术,这对于新技术的发展无异于饮鸩止渴,这正如把今天的网络技术放在500年前的伦理环境下评判一样。评判事物的伦理道德标准,应以科学

而先进的文化伦理道德为基础,以有利于先进的科学技术飞速发展为指导。只有这样,才能确立起符合基因时代发展要求的伦理道德,伦理道德才能与时俱进,成为推动新时代到来的重要力量。

2.确立符合人类历史发展趋势,有利共同进步的政治伦理道德。“基因”是未来时代的“绿色黄金”,在未来谁控制了地球上的遗传基因资源,就如同在工业时代控制了石油和贵金属一样,对未来世界产生巨大的影响。为此,许多发达国家面对上帝赐予人类的基因疆地,开始了大规模的“基因殖民”行动,力图通过基因殖民来控制未来世界。与此同时,他们又大力推进基因霸权主义,把16世纪以来的商业圈地和把地球生物圈所有生态系统的私有化发展到顶峰,一场富国掠夺穷国的“新殖民”活动正在静静地推进,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通过一系列的国内立法,使其从广大发展中国家“盗取”的基因合法化,罪恶的基因殖民黑手使发展中国家的基因库正在缩小,广大发展中国家人民经过几个世纪的斗争,所获取的独立的政治主权,在基因时代可能因罪恶的基因殖民活动而再次丧失。为此,广大发展中国家应像20世纪40年代以来那样,团结起与发达国家斗争,大规模开展国内立法和争取国际立法,打击基因殖民活动,保护自己的基因主权,确立适应基因时代要求的国际政治伦理道德,确保人类的最后一块“公地”——“基因家园”,免遭殖民主义者的侵占。

3.构建适应知识经济发展要求的经济伦理道德,确保基因时代人类国民财富增长的共享性,缩小国际经济发展中的“马太效应”。近代以来,伴随着工业革命的不断深入发展,人类国民财富的分配天平总是向发达国家倾斜。“二战”以后,经过广大发展中国家的长期斗争,国际经济新秩序日趋形成,但随着知识经济的兴起,广大发展中国家为之奋斗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又成为“水中花,镜中月”,垄断新知识的发达国家不但没有减轻对发展中国家的剥削,反而变本加厉,在未来的基因时代,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剥削将更为残酷。如2000年4月6日,美国孟山都公司,把从中国窃取的大豆遗传基因向全球包括中国在内的101个国家申请一项有关高产大豆及栽培、检测的国际专利,如果变成现实,中国人种着自己祖宗留下的大豆,还要向美国人交费。1997年,美国一种子公司成功地获取了印度香米的20多项专利,使印度每年3亿元的香米出口受到威胁[1]。在基因时代,确立新的经济伦理道德,制止那种“拿了别人东西,还要惩罚别人”抑或“用自己的东西还得向别人交费”的不道德行为的发生,是确保新时代健康发展的关键性因素。否则,人类可能再次陷入如工业革命以来的世界战争苦海中。

4.树立新的生态伦理道德理念,保持大自然的有秩序进化。同工业时代人们过分地相信“化学技术改变生活”,“廉价而又清洁的核能改变人类的能源结构”的诸多美好许诺一样,基因时代人们也同样得到生物技术专家们的更为动听的许诺。工业革命以来的人类发展史表明,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给人类造成的损失是触目惊心的。面对即将来临的基因时代,人们在大谈其优越性,而很少谈及生态风险。事实上,在农业、工业和人体保健以及生育方面,大规模地利用生物技术可能会导致前所未有的生态环境的大破坏,释放到环境中的每一种遗传工程生物都对生态系统可能构成潜在的威胁,因为任何一种转基因生物被释放到环境都意味着经过长期进化形成的生态网络关系的某些断裂,大量的转基因生物释放到环境中,其危害将可能大大超过由于石油化学产品进入地球生态系统而产生的危害,生态灾难在未来可能随时发生[2]。如果从生态伦理的角度看,现在蓬勃兴起的生物技术,很可能演化成一场人类与大自然的一场生态赌。所以在基因时代,必须构建新的生态环境伦理道德,教育每位公民,培养公民新的生态伦理道德观念,为新时代的到来构筑一道坚固的观念屏障,使人类能与大自然确立一种新型关系。

5.确立新型技术伦理道德。近代以来,工业污染已经给人类生存环境带来了巨大威胁。历史证明,每一次新技术革命在给人类带来益处的同时,也让人类付出代价,技术越强大,对社会造成的干扰及对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的破坏性就越大——核能及石油革命证明了这一点。今天从事生物技术的相关人群给公众的许诺都是动听的业绩,而鲜有人谈及该技术的可怕后果。众所周知,目前的生物技术领域的研究正类似于20世纪40~50年代核领域的早期研究,一系列新型的生物武器正悄悄地来到人世,它们的杀伤力与原子弹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面对生物技术这把双刃剑,人类应该确立怎样的技术伦理?回顾人类步入近代史以来的历次战争,其破坏性一次高过一次,这其中的“贡献”应归功于技术的飞速进步。今天,如此先进的生物技术一旦应用于非和平目的,人类将遭受前所未有的技术之报复。为此,通过一系列的国际公约,限制生物技术的军事利用,构建新的技术伦理,已刻不容缓。

6.确立与基因时代相适应的法律伦理道德。基因时代是一个人类对法律空前依赖的时代,在这个时代,如果生物技术的发展离开法律,那么基因时代将可能变成人类的末日。法律对生物技术的态度,直接决定着基因时代的步伐和该技术对人类的影响程度,所以生物技术的反对派们往往通过游行、集会的方式向立法机关施加压力,力图通过一系列的法律制度的创建,把生物技术的发展规定在一定的范围内;而支持派们也是通过游说立法当权者,使其制订出一系列的法律,促使现有的研究合法化,从而为其取得高额商业利润铺平道路。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已经通过一系列的法律途径使许多常人看来不合理事情合法化(美国法律把从别国窃取的基因合法化),为美国的相关企业最大限度吞食全球基因资源鸣锣开道,为美国的基因殖民、基因霸权摇旗呐喊。美国式的法律支持是有悖于法的精神,有悖于人类基本伦理准则,它把正义的法律降格为保护“盗窃分子”公然行窃的恶法。基因时代,如果美国式的法律伦理道德体现在各国的基因立法中,那么世界将再次变成恐怖的战场。在基因时代,坚持什么样的法律伦理道德,是决定生物技术这艘知识巨轮驶向何方的关键,在新时代来临之际,人类应该深刻反思法律伦理道德的问题,从上个世纪中叶以来的国际立法活动中,寻求有利于新时代健康发展的法律伦理道德理念,使人类能共同拥有一个互利、平等的基因时代。

三、加快中国基因伦理道德建设的途径

从全球近500年来的发展史中可以看出,每一个民族的崛起,都与其紧紧抓住历史赋予的发展机遇密切相关,对于中国来说,能否抓住“基因时代”这一新的历史发展机遇,已成为中华民族腾飞的关键之所在。我国是一个遗传基因资源大国,但却是一个生物技术“小国”,无论从哪个角度讲,这都与我们的发展之路不相适应。当前,树立中华民族的基因伦理道德体系,是中华文明现代化的重要途径之一,也是我们培养基因时代公民意识的关键之所在。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加强生物学及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树立国民的基因意识。上个世纪80年代,面对西方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邓小平同志提出“计算机要从娃娃头上抓起”的指示。现在看来,这一战略性的指示在我国已见成效。今天,面对生物技术的突飞猛进,我们要追赶这一激烈竞争的时代,必须贯彻从“娃娃头上抓起”这一战略。大力推进中小学生物学教育,改革现行教材,改变以往生物课是生物常识介绍课的模式,把学生从“虫鱼鸟兽,花草树木”的误区中引出来,在兼顾基础性教育的同时,把相关的现有科研成果,通过科普的方式介绍给学生,把科研成果的潜在价值初步告诉学生,同时应把目前世界上激烈的竞争写进教材,告诉学生基因殖民主义者在世界各地的行径,以此在学生心灵中树立起基因意识的丰碑,提升国民的基因意识,为基因伦理道德的形成打造一个坚实的国民基础。

2.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应加大生物技术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一种学生物学知识,保护遗传基因资源,给基因盗窃者布下天罗地网。新闻媒体、报纸杂志是现代引导公众认识的一条主渠道。但是,过分的渲染报道,有时适得其反,媒体宣传时要把握好尺度,

把公众的思维向良性的方向引导。决不能哗众取宠,误导公众,从而引发公众对生物技术的抵触情绪。公众的支持是基因时代到来的社会基础,促进基因意识扎根大众是各种媒体的重要使命,媒体杂志应成为新时代到来的“报春鸟”,新观念、新思维形成的主阵地。

3.政府要加大对生物技术研究的管理工作,尽快制订有关法律法规引导技术的发展,同时积极开发基因资源保护的立法工作[3]。生物技术是一项很易与社会伦理道德发生冲突的技术,政府加大立法保护,一则可以依法引导公众的情绪,使其用科学的发展眼光认识技术进步问题,支持技术进步,再则可以使该技术的研究有法可依,避免一些不当的社会舆论对之的冲击,从而为该技术的发展筑起一道法治之墙。同时加大对我国遗传基因资源的保护力度,通过严密的法治之网保护生物的多样性,打击境外某些机构各种形式的偷盗行动,使我国基因技术在未来的发展有强大的资源支持。总之,国家要高举法治之利剑,为基因时代的到来开道。

4.加快我国生物技术的发展,让更多的人从中受益,以此推动人们观念的转变。公众认可生物技术,支持发展生物技术,最好的办法是让他们接触生物技术产品,通过实践的检验来扭转他们的抵触情绪,使他们能在受益中转变态度。同时,政府应通过各种途径,降低有关生物技术产品的价格,以使广大普通百姓也能从中受益,以此推动高新技术服务于大众,培养起普通公民的现代技术意识,迎接基因时代。

四、结论

生物技术是把双刃剑,它在推动社会物质生活巨大进步的同时,又给人类的心灵带来巨大的创伤,我们人类仅有的“心灵大厦”在生物科技浪潮的冲击下,大有“将倾”的危险,人类似乎处于一个“鱼与熊掌”不可兼得的二难境地。我们认为,基因时代将是人类伦理道德发生空前巨变的时代,一场史无前例的伦理道德革命将在这时发生,人类就此揭开继文艺复兴以来再次重新认识自己的新篇章。同时,在这个时代,人类对法律的依赖将是前所未有的,一系列新的法律原则将得以确立,人类的伦理道德将在法治变革的引导下,出现巨变,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将是一种水乳交融的关系。这个时代,如果人类不能吸取工业革命使大批农民成为工业机器牺牲品的历史教训,那么人类将迈入一个使大批的穷人和有缺陷人群成为生物技术的牺牲品的时代,这与人类的基本道德准则是背道而驰的。我们应努力通过多种渠道促使一个更健康、更科学的基因伦理的诞生,这其中法律的作用不可忽视。

[参考文献]

[1][2]杰里米·里夫金著,付立杰等译,《生物技术世纪》[M].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0.

[3]王少杰.对我国基因保护的几点法律思考[J].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2002,(3).

学术论坛2003年第1期(总第156期)

新网科技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00732 电话与传真: 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 cassethics@yahoo.com.cn

